

# 四川省南部县新见宋代买地券浅析

姜同绚, 杨 磊

(西华师范大学 文学院, 四川 南充 637009)

**摘 要:**四川省南部县新见两方宋代买地券,与阆中陈安祖买地券行文格式基本一致;词语“了”常见于契约文书,表示完结意;“社稷十二神”指十二生肖;姓氏“毋丘”“毋丘”为“毋丘”之讹。两方买地券丰富了四川东北地区出土文献材料,为研究当地的人文历史提供了资料,也佐证了已有的相关结论。

**关键词:**四川省南部县;宋代;买地券

**中图分类号:**H134

**文献标识码:**A

**文章编号:**1673-1670(2022)01-0033-04

一般来讲,买地券是古代一种随亡人下葬的随葬明器,带有买卖契约性质。近年来,随着买地券不断被发掘和征集,买地券在人文历史、语言文字等研究领域也越来越受到重视。目前,四川东北一带较少发现买地券。此次四川省南部县新见两方买地券的公布,可为相关研究提供可靠的资料。本文将释读这两方买地券,并试图探讨研究其行文格式、买地券词语、地名姓氏源流等相关问题。

## 一、券文释读

四川省南部县新见两方买地券均存于四川省南部县文物管理所,具体出土时地不详。根据券主姓氏,我们分别将其命名为《雍氏十七娘子买地券》和《毋丘全买地券》。《雍氏十七娘子买地券》保存较好,长37厘米、宽28.9厘米、厚6.9厘米,字体楷书,自右往左书写,共12行,满行16字,共185字。《毋丘全买地券》保存较好,长38.5厘米、宽28.9厘米、厚7.5厘米,字体楷书,自右往左回文书写,共12行,满行16字,共175字。为研究方便,现将券文加上标点后移录如下:

### 雍氏十七娘子买地券

维大宋元丰八年,太岁乙丑二月乙丑朔/十九日癸未,今有阆州新井县倚郭外富/乐里居住雍氏十七娘子,本命己巳行年/伍拾柒,宜利造买千年寿堂一所。今

就西/水县善应里何梵田用钱玖拾玖贯文于/社稷十二时神处买得田土周流壹顷。东/至青龙,西至白虎,南至朱雀,北至玄武,四/至分明,即日银钱珍宝纳于地府天曹地/上地下神明了。知见人:东王父;证人:西王母;书契人:石功曹;读契人:金主簿。书契了,/飞上天;读契了,下冢入地府。急急一如律/令。大富大贵,大吉大利。

### 毋丘全买地券

维大宋元丰捌载,大岁乙丑二月乙丑朔/初七日辛未,今有阆州新井县倚郭外富/乐里居住没故亡人毋丘全。今用银钱玖/伯玖拾贯文就西水县善应里何梵旁于/黄天父后土母社稷十二时神处买得墓/田一所。东至青龙,西至白虎,南至朱雀,北/接玄武,上至苍天,下至黄泉,四界分明。即/日银钱信物分付天地神明了。知见人:东/王父;证人:西王母;书契人:石功曹;读契人:/金主簿。书契了,飞上天;读契了,下冢□□/泉。急急一如律令。/大富大贵,大吉大利。

## 二、买地券的行文

买地券大约兴起于汉末,唐宋趋于成熟,一定

收稿日期:2021-10-21

基金项目: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历代石刻买地券搜集整理与研究”(17BTQ012)

作者简介:姜同绚(1978—),女,辽宁省锦州市人,文学博士,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,硕士研究生导师,主要从事碑刻文献整理与语言研究、汉语词汇学研究。



区域内已经形成了较为统一的行文格式。根据这两方买地券的行文格式,我们把买地券的内容分为三部分。

第一部分介绍券主姓名、所居何地、所葬何地、生卒年月等。这些内容一般情况下属于真实的信息。如《金四娘买地券》:“维天禧元年,岁次丁巳十二月乙丑朔月七日辛未,大宋西川益州郫县善行村今有歿故亡人金四娘。”<sup>[1]107</sup>由此可知券主姓名、卒年、所居何处。本文两方买地券券主死亡时间均为大宋元丰八年,前后相差 12 天。两人均为阆州新井县倚郭外富乐里人,死后均葬在西水县善应里。

第二部分写明卖地者、四至界限、土地交易价格之类,体现了买地券的契约性质,充斥着迷信色彩。这类信息均为镌刻者或书写者杜撰,如《房庶买地券》:“谨使信钱买地,其界东至青龙、西至白虎、南至朱雀、北至神武,中方勾陈,分掌四域,丘丞墓伯,封步界畔,道路将军,整齐阡陌。”<sup>[1]144</sup>“信钱买地”体现了买地券的交易本质;“青龙”“白虎”“朱雀”“玄武”都是风水堪舆的术语,在此表示墓地的四个方向止于何处,也就是说明了墓地区域。本文两方买地券较《房庶买地券》更为详细,《雍氏十七娘子买地券》说明了卖地人是山川社稷十二时神,《母丘全买地券》还在此基础上加上了“皇天父”和“后土母”,在墓地区域上还加上了“上至苍天”和“下至黄泉”。

第三部分主要为证人、保人、知见人、读契人、书契人等第三方角色的罗列和一些勒令性话语。前者多为神话、宗教杜撰出来的人物或动物,如张坚固、李定度、石功曹、金主簿、天上飞鸟、海中鱼等。本文两方买地券的第三方角色基本一致。后者主要是为了防止妖魔鬼怪侵犯券主墓地。如《郭氏买地券》:“故气邪精,不得忤恠。先有居者,回避万里。若违此约,分付地府主吏,然后存亡安吉,急急如律令。”<sup>[1]151</sup>意谓妖魔鬼怪不可侵犯,否则会受到惩罚。本文所录两方买地券与其他买地券的不同之处在于没有勒令性话语,并且还在最后加上了“大富大贵,大吉大利”这样的吉祥性话语。这在其他买地券里是很少见到的,具有一定的特色。

总的来讲,买地券的行文格式大体一致,只在细微处略有不同。阆中市文物管理所保存了一方宋代陈安祖买地券<sup>[2]</sup>。阆中市与南部县地理位置

毗邻,宋代均为阆州所辖,且买地券所记时间为崇宁二年(1103),本文两方买地券为元丰八年(1085),时间相去不远,有一定可比性。其行文大约也可分为上文所分的三部分,但也有一些细微差别。

### 第一部分:

大宋国剑南道利州路阆州安德军在/城居住、故华州助教陈安祖,于崇宁二年/岁次癸未六月戊申朔十三日庚申,将银钱九/百九十九贯九十九文,在阆中县甘泉乡金/垭山下庚位章光穴中,买得千年墓基/□顷。

这里除介绍券主姓名、所居何地、所葬何地、生卒年月外,还指明了券主生前官职,但是没有指明卖地人,且把土地交易价格也放到了第一部分。

### 第二部分:

□围计一百二十步,□□四至界畔:东/自青龙,南至朱雀,西接白虎,北迎玄武,/上彻苍天,下至黄泉。

这里与本文两方买地券基本一致。

### 第三部分:

书契人:张坚固。/读契人:李定度。牙保人:石功曹、金主簿。/见人:高邕赤松子、地下老鬼母、东王父、/西王母。四至界畔分明,上不侵青天,下/不犯黄泉。所墓基并造者,石舍坟基,/一物已上,并是陈安祖永远管系,地下诸/神百鬼,各无侵夺。急急如律令。

这里与本文两方买地券的区别在于加上了一些承诺性话语,比如“上不侵青天”。最后还强调了墓主人永远归属陈安祖,这是本文两方买地券所没有的。

本文认为,本文两方买地券与陈安祖买地券在用词上存在一定的差异,但是在行文格式上是基本一致的。陈安祖买地券与本文两方买地券的综合比较研究,对研究宋代南部县及阆中一带的历史文化有重要价值。

## 三、与词语相关的几个问题

### (一) 契约词语“了”

许多买地券在第二部分的最后常常还有一句



总结性的话语,用来表示第二部分的结束。如《张先买地券》:“即日有钱财交付天地神明了。”<sup>[1]105</sup>《宋朋买地券》:“即日钱财分付与天地神明了。”<sup>[1]131</sup>本文两方买地券分别是“即日银财珍宝纳于地府天曹地上地下神明了”和“即日银钱信物分付天地神明了”。这类话语的主要意思基本一致,更为直观的是在末尾都加上“了”字。“了”为完毕、结束之意。在买地券兴起早期也有直接使用“毕”的情况,如魏晋《姚立买石题记》:“姚立从曾意买大父曾孝梁右一门,七十万毕……葬姚胡及母。”<sup>[3]</sup>可佐证“了”为完毕、结束之意。“了”在古代具有明显的契约性质,是契约文书的一种标志。在契约完结处加上“了”,一是表明契约主体内容的结束,二是为了防止他人篡改。除买地券外,其他种类的契约文书也有这样的情况,比如新疆吐鲁番出土文书里的财物疏,在末尾常用朱笔加大字号写“了”以示契约完结。如《法起财物疏》:“九尺六寸八尺九寸入后疏了。”<sup>[4]</sup>理解“了”的意义和作用,有利于买地券的句读工作。

## (二)关于“社稷十二神”的所指

高朋讨论了“社稷十二神”的词源问题<sup>[5]</sup>。他由贵州出土《李八娘买地券》里的“社稷十二时辰”得出“社稷十二神”指的是十二生肖。由于只此一例,也没有在其他买地券中发现与“社稷十二时辰”相关的词语,此观点基本处于“孤立无援”的状态。本文两方买地券均出现了“社稷十二时神”,对“社稷十二神”指十二生肖这一观点作出了例证补充。

## (三)地名姓氏源流考

### 1. 地名

北宋时期,西水县与新井县均属阆州,阆州为利州路所辖<sup>[6]29</sup>。

西水县因西水河得名,最早可追溯至南北朝时期。据《保宁府志·輿地志》记载,南朝梁置掌天郡,治西水县。西魏改郡名为金迁郡,治西水县。周因之,且以西水县为金迁郡郡治。隋唐废金迁郡置巴西郡,此时西水县与南部县同属巴西郡。唐置阆州,西水县与南部县均属阆州。五代至宋行政区划基本沿袭唐制。元置保宁府,西水县省入南部县属保宁府,明清沿袭元制<sup>[7]33</sup>。现南部县仍有西水镇。

新井县最早可追溯至唐初。据《保宁府志·

輿地志》记载,唐武德元年分南部、晋安二县部分区域置新井县<sup>[7]33</sup>。此时阆州治南部、晋安、西水、新井、新政五县。五代至宋均沿袭唐制。元代新井县与西水县均省入南部县,属保宁府。

据道光二十九年修《南部县志·輿地志》引《太平寰宇记》:“西水上源由京兆水自西水县界流入东南新井县界。”<sup>[8]383</sup>综上所述,可知宋代西水县与新井县毗邻<sup>[6]29</sup>。两名券主均为新井县人氏,葬于西水县。至于善应里、富乐里等更为详细的地名,查阅文献似无记载,待考。

### 2. 姓氏

毋丘,复姓,三国魏有毋丘俭。《册府元龟·列国君部》:“是年,齐伐卫取毋丘。”<sup>[9]</sup>毋丘本为地名,为战国时期卫国属邑,后因地以为姓氏。《元和姓纂》:“其先食采毋丘,因氏焉。”《南部县志·选举志》里记载了四位宋代毋邱(丘)姓进士<sup>[8]482-483</sup>。《保宁府志·选举志》里更是详细地标明了四人的及第年份和籍贯,分别是新井人毋邱会、南部人毋邱俨、南部人毋邱斌、南部人毋邱拾<sup>[7]258-259</sup>,由此看来,毋丘当时在南部县一带是大姓。南部县文物管理所存雍氏夫人墓志亦有“毋丘巨族”之语,可以佐证。翻阅相关方志,宋以后似无毋丘一姓记录,令人费解。

《正字通·毋部》:“杨慎曰:复姓有毋丘,诸姓氏书音毋作毋,非也。”又云:“汉有毋丘兴、毋丘长、毋丘毅,魏有毋丘俭,皆同族。今分为二姓,曰毋曰丘,而毋为父母之母则谱牒不明之弊久矣。”<sup>[10]</sup>《广韵·虞韵》:“毋,止之辞,亦姓毋丘,或为母氏。”<sup>[11]</sup>《说文解字义证》:“曼毋声近,毋毋形似。”<sup>[12]</sup>按:“毋”“毋”“母”三者形近,极易错讹,方志史书多将“毋”讹为“毋”或“母”。如《宁国府志》:“毋丘俭叛,皆长星占应。”“毋”讹写为“毋”,实为“毋丘俭”。《开封府志》:“以讨平毋丘俭功封万岁亭侯。”此处“毋”当为“毋”。也有“母”讹写为“毋”的情况,如《崇明县重修志》:“且以慰赤子慈毋之思。”此处“慈毋”费解。据文意,“慈毋”当为“慈母”,句义可通。根据以上文献,三者关系可用图1表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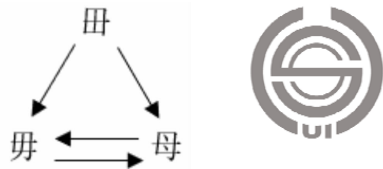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“毋”“毋”“母”字形关系

下面列举三处与宋代四川毋丘氏相关的方志记载。明嘉靖刻本《四川总志》：“毋丘氏书院，在治西一百里，为宋剑州毋丘俨昆弟四人读书处。”明万历刻本《四川总志》：“毋丘祠，在治西百里宋剑州毋丘俨昆弟四人读书处。”《江西通志》：“毋邱氏，四川人，其父宋末时为新喻丞，以女适邑人。”按：第一，三者均未能区分“毋”“毋”“母”，两种《四川总志》作“毋”“母”，《江西通志》作“毋”，“毋”“母”当为“毋”之讹；第二，据此可知，毋丘氏在方志史书有记载，且方志史书所记毋丘氏均与四川相关，前两者均与四川阆中相关。

相关金石文献亦有毋丘氏的记载，如陆增祥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：“阆中毋邱兼孺等题名。”<sup>[13]</sup>端方《陶斋藏石记》：“毋丘海深造像记：垂拱三年十月卅日，佛弟子毋丘海深领家口平安敬造弥勒像一铺。”<sup>[14]</sup>按：此两处“毋”当为“毋”，且前者毋丘兼孺亦为阆中人。端氏卷首目录与题目均写作毋，摹写原文写作毋，可知端氏将“毋”误认为“毋”，然摹写时为保证原字风貌仍写作毋，“毋”“毋”之辨明矣。

关于雍姓，上文所提雍氏夫人墓志和相关史料均有记载，雍氏一姓当始于汉初高祖刘邦封雍齿为什邡侯。四川一带雍姓当与此相关。今四川德阳有什邡市，别名雍城。《南部县志·选举志》记载宋代雍姓进士 21 人，均未标注籍贯<sup>[8]481-486</sup>。《保宁府志·选举志》记载宋代进士共 12 人（与《南部县志》所记有重叠），其中南部县 10 人、阆中 2 人<sup>[7]258-261</sup>。结合方志所记宋代雍姓进士人数，可知雍姓当时在南部县一带亦是大姓。

#### 四、小结

对比两方买地券，相似度极高。券文内容上，券主死亡时间十分接近，券主生前所居之地和死后所葬之地均在同一地界。从书法的角度来看，两方买地券均书写流畅，相似度高，疑均出自一人之手，有一定的书法审美价值，也可以证明券主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。异体字方面，两方买地券使用的异体字相同之处较多，也可证明两方买地券可能同出一人之手。行文上也有许多相似之处，比如两方买地券末尾都出现了“大吉大利，大富大贵”字样，这在

其他买地券中很少见到。根据方志史料所记，毋丘姓与雍姓均为当地大姓，很有可能是当地的名门望族。与阆中陈安祖买地券相比较而言，时间差距较小，行文格式也基本一致。再者，方志所记宋代陈姓进士颇多，甚至还有两位陈姓状元。以此揆之，研究雍氏、毋丘氏、陈氏对研究古代阆州的科举文化有重要价值。南部县两方宋代买地券的整理与研究，为研究南部县的历史文化提供原始性资料，对研究宋代的经济文化有重要价值，同时也能管窥宋代川东北一带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，对语言文字的整理研究也是极有价值的。

#### 参考文献：

- [1] 刘雨茂, 荣远大. 成都出土历代墓铭券文图录综释 [M]. 北京: 文物出版社, 2012.
- [2] 姜同绚. 阆中所出宋代陈安祖买地券浅析 [J].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, 2019(6): 7.
- [3] 张合荣. 贵州古代墓葬出土的买地券 [J]. 贵州文史丛刊, 2002(4): 43.
- [4] 唐长孺. 吐鲁番出土文书: 第 2 册 [M]. 北京: 文物出版社, 1991: 241.
- [5] 高朋. 人神之契: 宋代买地券研究 [M]. 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11: 60.
- [6] 谭其骧. 中国历史地图集: 第 6 册 [M]. 北京: 中国地图出版社, 1996.
- [7] 中国地方志集成编委会. 中国地方志集成: 四川府县志辑 56 保宁府志 [M]. 成都: 巴蜀书社, 1992.
- [8] 中国地方志集成编委会. 中国地方志集成: 四川府县志辑 57 南部县志 [M]. 成都: 巴蜀书社, 1992.
- [9] 王钦若. 册府元龟: 第 3 册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10: 2995.
- [10] 张自烈, 廖文英. 正字通 [M]. 北京: 中国工人出版社, 1996: 563.
- [11] 陈彭年. 宋本广韵 [M]. 北京: 中国书店, 1982: 52.
- [12] 桂馥. 说文解字义证 [M]. 济南: 齐鲁书社, 1987: 593.
- [13] 陆增祥. 八琼室金石补正 [M]. 北京: 文物出版社, 1985: 583.
- [14] 端方. 陶斋藏石记: 第 2 册 [M]. 北京: 朝华出版社, 2019: 782.

(责任编辑: 雷 鸣)

